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NINGXIA HUIZU ZIZ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4期（总第745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欧阳艳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孔 铮 任海峰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铖 朱佳舟
李 伟 张海立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周海忠
胡 科 曹保成
崔 倬 黄建国

(月刊)

2025年第4期

(总第745期)

2025年8月30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18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5]12号) (1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动力调查大
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5]15号) (26)

主 编:胡 科
责任编辑:庞 涛
徐胜利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4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等法律法规及政府投资基金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聚焦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推动产业升级和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主要包括自治区财政通过整合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各类专项基金以及预算安排的资金。社会资本主要指通过私募方式向社会合格投资者募集的合法合规资金。

第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不参与基金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第二章 基金设立

第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独资设立，也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社会资本合作共同出资设立，且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母基金。子基金可由母基金与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社会资本合作出资设立，不再下设子基金。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

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投资方向，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分为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

(一) 产业投资类基金要围绕构建体现宁夏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重点投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逐步形成服务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基金矩阵，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二) 创业投资类基金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探索解决重点关键领域“卡脖子”难题。

第六条 主要支持在以下领域设立基金：

(一) 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重点支持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数字信息、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等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以及符合自治区产业发展规划的领域。

(二) 支持科技创新，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培育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和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发挥耐心资本作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助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黄河安澜、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绿化、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水土保

持、城乡供水、防洪减灾、节水降耗、资源利用、民生保障、能源保障、交通和水网体系、信息网络、乡村振兴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

(四)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围绕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为企业拓展融资渠道，增加融资规模。

第三章 管理架构及职责

第七条 政府出资设立基金要充分评估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设立自治区级基金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除上述情形外，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财政拨款或自有收入新设基金，已经设立的要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要求统一规范管理。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主要职责：

(一)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信息统计工作，按程序审核、提报母基金设立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绩效目标的考核，其他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管理的事项。

(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的指导评价，结合相关产业在自治区产能利用情况，引导地方围绕当地产业发展实际调整基金布局，防止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 宁夏证监局加强与基金业协会的沟通，指导做好政府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并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第九条 自治区各行业部门、各地级市可结合产业项目储备、重点建设项目情况等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推荐投资备选项目，对推荐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负责，但不承担投资决策责任，不得干预具体项目投资决策。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对各行业部门、各地级市推荐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以及独立的市场化评估决策，对是否最终投资具有决定权，并对投资决策负责。

第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决议，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除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职责之外的事项，均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 （一）安全保管所托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 （二）面向社会公开选择拟参股设立的母基金，或自行提出设立母基金的建议。
- （三）对拟参股设立母基金开展尽职调查与投资谈判。
- （四）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母基金设立方案。
- （五）审定子基金设立方案，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备。
- （六）监督母基金管理人履职尽责。
- （七）按照审定的母基金设立方案起草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 （八）与母基金及出资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 （九）公开选择政府投资基金托管银行。
- （十）根据受托管理协议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针对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制定完备的管理细则，向母基金委

派代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基金的运作，执行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

(十一) 定期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告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运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产业投资类基金投资项目政府出资金额超过1亿元，创业投资类基金投资项目政府出资金额超过3000万元，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告投资进展情况。

(十三) 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等部委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做好基金登记备案、信用信息登记等工作，并监督相关基金做好基金登记备案、信用信息登记工作。

受托管理机构可以聘请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具备与基金运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投资能力和管理能力，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

(二) 具备严格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内控管理体系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主要股东或合伙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四) 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高级管理人员需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五)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三条 母基金管理人主要职责：

(一) 规划子基金的构成与投向，优化投资项目选择机制，防止偏离政策目标、与民争利。发起设立子基金，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子基金设立方案。

(二) 遴选子基金管理人，对拟出资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与合作谈判，签订子基金合伙协议、其他必要协议或制订章程，加强对子基金投向、运作、财务等情况的监督，强化尽职调查责任。

(三) 负责制定子基金绩效评价目标和方案，并实施绩效评价。

(四) 负责母基金的投资退出与清算，督促子基金管理人负责子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与清算。

(五) 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母基金运行情况。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需在中国境内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第十五条 托管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二) 具备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三)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四章 基金运作

第十六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可采取母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鼓励创业投资类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方式。子基金原则上以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控制基金层级，防止多层嵌套影响政策目标实现。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拓宽融资路径，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充分吸引撬动各类资本。

(一) 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可与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合作设立区域子基金，调动市、县（区）及宁东管委会积极性，结合当地的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建立区市县联动投资机制，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支持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 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可与国有企业合作设立子基金，发挥国有企业主业优势，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力，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与核心区域，强化产业协同。

(三) 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可与国内知名资本或企业合作设立子基金，发挥产业资本优势，整合产业资源，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在自治区打造全国重要产业基地，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集约发展。

(四) 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可与国家级基金开展合作，推动国家级基金在自治区落地或合作设立子基金，聚焦重点行业或特定阶段，引导更多优质基金开展投资，形成资金合力。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以政府投资基金名义变相举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方式举借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三)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四)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五)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六)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七)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八) 强制要求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出资或垫资。

(九)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九条 产业投资类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基金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基金投资资金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者项目建设金额应不低于政府资金实缴出资额的 1.2 倍。

(二) 基金中社会资本出资额不得低于政府出资额。

(三) 单个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但普通合伙人不低于 300 万元。

(四) 基金原则上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只参股和财务投资，不做实际控制人。

(五) 遇到特殊情况需突破上述条件的，应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创业投资类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基金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基金投资资金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者项目建设金额应不低于政府资金实缴出资额的 1.2 倍。

(二) 基金中社会资本出资额不得低于政府出资额。

(三) 单个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但普通合伙人不低于 300 万元。

(四) 基金原则上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只参股和财务投资，不做实际控制人。

(五) 遇到特殊情况需突破上述条件的，应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根据投资领域性质和所投项目存续期限灵活确定。投资项目一般不超过 10 年。

第五章 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费由出资人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

约定，具体标准每年合计不超过基金实际投资金额的 2%，以实际投资时间计算。管理费可按季度先行预提，按绩效考核结果最终确认。对受托管理机构前期开展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在绩效考核时可酌情予以考虑。

第二十三条 基金各出资人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为体现政府资金的政策性要求，可根据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效益和风险程度等，给予其他社会出资人适当让利，并由母基金管理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对归属于政府的收益，扣除风险补偿金后，按规定上缴自治区财政国库。风险补偿金每年按政府投资基金净收益的 50% 计提，风险补偿金交由自治区财政厅厅属企业管理。基金的亏损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出资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政府出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任何出资人承诺收益保障和损失补偿。

第二十四条 产业投资类基金投资取得收益，当政府投资收益低于 3%（含）时，政府不让利；当政府投资收益超过 3% 时，政府投资收益超过 3% 的部分可按 50% 让利给其他出资人。创业投资类基金投资取得收益时，政府投资收益可按 50% 让利给其他出资人。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遵循契约精神和市场规则。

第六章 退出及终止

第二十六条 基金可通过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到期清算或

者协议约定的其他市场化方式退出。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基金退出管理制度，制定退出方案。政府投资基金应科学合理确定退出期，根据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在基金章程或合伙、投资协议中约定退出条件和方式。政府出资退出时，应按照基金章程或合伙、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没有约定的，应依法依规进行评估，采取市场化方式确定转让价格。

第二十七条 基金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内如达到预期目标且满足退出条件的可提前退出。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的基金，应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基金设立方案确定后，超过1年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财政出资拨付基金托管账户1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投资领域、投资方向和投资标的不符合政策目标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影响投资资金安全的。

（四）未按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基金退出或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财政出资形成的清算资金（含本金和收益），按照相关程序上

缴自治区财政国库。

第七章 预算及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出资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自治区财政厅结合基金设立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出资规模、比例和时间安排，加强年度预算安排与基金出资的衔接，按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及运行情况，及时将资金拨付至自治区财政厅厅属企业，防止资金闲置。自治区财政厅厅属企业根据政府投资基金实际投资进展情况对外出资。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向政府投资基金拨付资金时，增列当期预算支出，按支出方向通过相应的支出分类科目反映；收到投资收益时，作增加当期预算收入处理，通过相关预算收入科目反映；投资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时，作冲减当期财政支出处理。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22〕41号）规定，完整准确反映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

第八章 风险管控及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构建科学化、差异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重点关注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依据绩效考核办法，对受托管理机构实施绩效考核，

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受托管理机构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并结合基金投资的实际效果实施奖惩。对投资区内比例高于1.2倍基金，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后，适当提高基金管理费提取标准。对投资效果差的要降低计提管理费标准，直至取消合作。受托管理机构视奖惩情况，应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相应奖惩。

自治区财政厅每年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一次考核报告，同时抄送自治区国资委。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重大事项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三十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对政府投资基金使用进行风险控制。建立完善的资金监管和基金管理制度，采取托管银行预留印鉴分别管理等措施监控资金流向。对母基金的内部控制、工作流程和绩效评价等进行规范。指导母基金建立完善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对每个母基金运作过程进行合规审查和风险评价。

第三十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每季度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报告和季度会计报表，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运营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母基金的监管，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定期对母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告。每年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母

基金投资情况。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风险，当基金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时，按协议终止合作，并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告。

第三十九条 母基金管理人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按本办法对子基金设立方案及投资方案合规性审核行使“一票否决权”。加强对子基金资金使用监管，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采取与子基金管理人分别管理托管银行预留印鉴等办法监控资金流向。定期对子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当子基金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时，按协议终止合作，并及时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第四十条 托管银行负责政府投资基金资金安全监管，按照托管协议，负责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每季度结束20日内向受托管理机构和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托管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第四十一条 基金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个人以及政府部门在基金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立容错机制。遵循基金投资运作规律，容忍正常投资风险。对相关机构在推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投资、运作过程中，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已履职尽责，但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的情形，予以宽容。

第四十三条 容错机制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在推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模式改革、设立方案制定和调整、体制机制创新过程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二）在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或政策变动等因素，在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三）在推动重大项目投资中，依照国家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决策规定，依法履职、果断决策、创新推进，但因不可抗力或无意过失造成失误或引发矛盾的。

（四）其他符合容错机制相关情形和条件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对符合容错情形的，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减轻或免除相关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地市级可参照执行或制定本地区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细则，新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向自治区财政厅备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

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39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中对所有提及的金额要求均包含所述本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生态环境厅《宁夏回族自治区 推动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5〕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 推动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实施方案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工作安排，探索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宁夏路径模式，着力打造美丽中国宁夏样板、推动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美丽宁夏建设为统领，分级分类推动自治区级、城市、县域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2025年，选定2个地级市、5个县（市、区）纳入自治区级支持范围，开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工作。到2027年，力争宁夏入选美丽中国省级先行区，争取1个地级市和2个县（市、区）纳入国家城市、县域先行区，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积累宁夏经验、树立宁夏标杆。

二、分层级分步骤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宁夏样板

(一) 大力夯实省级先行区建设基础。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严守“三条控制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引导行业产业科学布局。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组织实施重点领域节能工程、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快递包装等废弃物循环利用。强化工业节能降碳，推动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建设。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加快应用标准化多式联运装备和新能源运载工具、工程机械。力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突破性成效。

促进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梯次推进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级扩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智能应用噪声地图，建设宁静小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健全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推动城市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重要栖息地保护修复，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持续推进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强化重点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加强未污染土壤保护，全面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控、

分级防治，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快建设“无废城市”，探索固体废物多元化综合利用模式。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制度，加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统筹推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坚持“防、管、治”并举，提升水土保持能力。探索在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寻求突破、打造典型。

筑牢生态安全底线。建立健全生态安全、生物安全监测预警防控体系。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提高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监管覆盖率，实现危险废物填埋占比稳中有降。实施重金属环境风险精准防控。强化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和管理。有效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持以“一河三山”为基准线，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多样化实现路径和创新模式。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落实。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现“一证式”管理。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加快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立监测数

据集成共享机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推动实现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优化协同高效。

(二) 高标准建设美丽城市。

强化总体设计。各地级市按照“一城一策”实施差异化建设，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坚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改革创新、示范带动，聚焦城市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利用城市资源、文化禀赋，以城市为载体探索美丽中国建设的宁夏实践路径，实现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管理，打造特色城市名片，让人民群众在美丽家园中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

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全过程管理，自觉自愿建设城市先行区，探索城市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践的新机制、新模式。坚持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塑造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新优势，提升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创新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模式，见缝插绿提高城市绿化面积，建设生态社区，提升垃圾分类水平，加快解决噪声、恶臭、光污染等城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智慧赋能推进城市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

坚持试点先行。银川市、固原市开展城市先行区试点，要建立完善责任体系和任务推进机制，编制试点工作方案，结合本地特征细化试点城市指标体系，明确到2027年预期目标、任务清单、政策清单、工程项目和时限要求，报自治区党委生态文明建

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力争形成一批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的标志性成果，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积累宁夏经验、树立宁夏标杆。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评估试点城市及各地美丽城市建设成效，择优推荐城市先行区候选对象，力争2027年至少有1个城市纳入国家城市先行区。

（三）因地制宜建设美丽乡村。

严格对标工作要求。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两山”转化、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宜居宜业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畜禽养殖、黑臭水体治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加强乡村自然生态保护，塑造乡村特色风貌，建设村庄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

全域化整县推进。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梯次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域覆盖。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方案，注重差异化打造、特质化发展、全域化提升，确定各自突出问题治理任务，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治理措施，大力推进县域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村庄生态环境质量、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农村居民生活品质，努力构建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乡村格局，为老百姓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

择优推荐示范标杆。金凤区、大武口区、利通区、泾源县、

中宁县开展县域先行区建设试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区域特色、发展水平、农村居民接受程度等，一体组织编制整县推进及试点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党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评估试点县（市、区）建设成效，择优向国家推荐县域先行区候选对象，力争到2027年有2个县（市、区）纳入国家县域先行区。

三、组织实施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立足本职工作、主动担当作为，优先将美丽宁夏建设领域的改革试点、创新示范任务部署在先行区试点地区，全力以赴推进落实先行区建设各项任务。财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统筹各类资金重点支持服务先行区及试点的地级市和县（市、区）。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围绕国家和自治区部署的重点任务，加大国家政策争取力度，谋划先行区建设重大工程，依规统筹纳入财政资金支持，并积极争取金融支持。科技、生态环境部门要支持开展减污降碳、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污染物治理等重点领域科技研究和技术攻关，聚焦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储备推出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各市、县（区）要主动投身到先行区建设的大局，深入研判、精准定位、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先行区所在地级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建立先行区建设责任体系，完善任务推进机制，按年度组织开展成效

评估、总结梳理实践成果。自治区党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对美丽中国先行区省级、城市、县域建设情况开展自查自评，总结典型经验和创新模式，对存在问题的地区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指导督促整改提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劳动力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5〕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劳动力调查制度要求，国家统计局决定于2025年开展劳动力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为切实做好我区劳动力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进一步提高劳动力调查样本代表性和调查数据质量，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轮换工作

劳动力调查是准确反映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状况，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制定调整就业政策、改善宏观调控所开展的一项重要民生调查工作。做好劳动力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能够有效防止调查样本老化、保证调查样本代表性，对于夯实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准确掌握城乡居民就业失业情况，提

高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科学决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县（区）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支持统计调查部门开展劳动力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组织协调

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牵头负责全区劳动力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指导各市、县（区）做好各环节工作。各市、县（区）国家调查队和社会经济调查队负责辖区内样本社区（村）和调查小区核实、建筑物和住房摸底、样本框编制，以及调查员选聘和培训等相关工作。抽中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积极协助统计调查部门做好调查员选配、样本点核实、摸底、调查户落实以及入户访问等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合力推进大样本轮换工作开展。

三、强化工作保障，高效落实任务

此次大样本轮换抽选的样本，将满足今后5年全区就业失业统计数据的需求，时间紧、任务重，范围广、难度大。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抽中的乡镇（街道）、村（社区）积极配合统计调查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所需经费按照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省级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的文件要求分级负担落实。

四、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和新型媒体等各种渠道，组

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劳动力调查宣传工作，增强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法治意识，扩大劳动力调查的知晓度，努力争取社会各界和城乡居民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为顺利推进劳动力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自治区政府公报》),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区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自治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自治区政府规章,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文件,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自治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 CN64-1062/D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 号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电话:(0951) 6363834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址:<http://www.nx.gov.cn>

邮箱:750001

邮发代号:74-48

传真:(0951) 6363831

ISSN 1008-0783



9 771008 078254

